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预付款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

2、2019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鸿博”）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8%，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封鸿博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担保已全部解除。

3、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同时，4 月 24 日也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67.85 万元。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形

1、寓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71,263,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寓泰控股安排公司以贸易预付款的形式分别最终向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4,000 万元，向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000 万元。

经公司向寓泰控股函询，核实信息如下：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寓泰控股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

（二）上述被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截止目前的归还情况

1、截止 2020 年 4 月 3 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合计 6,00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24 日，前述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 67.85 万元也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注：以上各笔资金占用费的费率，均以最近一期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利率为依据确定为 4.35%/年。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9 年 9 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划转款项 8,000 万元，拟用于其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封鸿博将该笔存款办理存单质押，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存单质押担保。

开封鸿博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

（二）上述违规担保截止目前的处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封鸿博的该笔存单质押已解除担保。

三、上述事项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有重大影响；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流程，对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致歉

截止到目前，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费，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其真诚地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

示歉意，深刻认识到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今后，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也制定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防止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 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六、相关风险提示

1、鉴于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可能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